

D 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株人社字〔2023〕14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150 号建议的 答复

唐任志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企业女职工退休年龄界定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政策规定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严格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湘劳社〔1999〕89号）规定：“关于女职工退休年龄的确定。用人单位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以后，女职工的退休年龄，原则上应按其退休前长期所在岗位确定，在管理（干部）

岗位的为 55 周岁，在生产（工人）岗位的为 50 周岁。对于在退休前所在岗位工作不满 3 年的，可按其最后一次调岗前所在岗位确定”。为进一步规范女职工退休年龄问题，《湖南省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湘劳社政字〔2006〕13 号）又再次明确：“经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录用为干部的女职工，退休年龄为 55 周岁。《劳动法》实施前参加工作的女工人和《劳动法》实施后参加工作的女职工，以其长期所在岗位确定退休年龄。长期在管理岗位上工作的，退休年龄为 55 周岁；长期在生产岗位上工作的，退休年龄为 50 周岁”，“职工在管理岗位的累计工作时间大于在生产岗位的累计工作时间即为长期在管理岗位工作，退休年龄应为 55 周岁；反之，即为长期在生产岗位工作，退休年龄为 50 周岁”。

1. 国有企业女职工退休年龄问题

国发〔1978〕104 号和湘劳社政字〔2006〕13 号文件规定，国有企业参加了养老保险的女职工，经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录用为干部的女职工，退休年龄为 55 周岁；《劳动法》实施前参加工作的女工人和《劳动法》实施后参加工作的女职工，以其长期所在岗位确定退休年龄。长期在管理岗位上工作的，退休年龄为 55 周岁；长期在生产岗位上工作的，退休年龄为 50 周岁。

2. 私营企业女职工退休年龄问题

湘政发〔1997〕43 号文件规定，从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后，女年满 55 周岁，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的，方可办理

退休手续，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3. 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后女职工退休年龄问题

劳社部发〔2001〕20号文件规定，城镇个体工商户等自谋职业者以及采取各种灵活方式就业的人员，在其参加企业养老保险后，女年满55周岁时，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的，可按规定领取基本养老金。

4. 城镇、农村居民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后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年龄问题

湘政发〔2009〕38号、湘政发〔2011〕22号文件规定，农村居民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参加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政策规定参保缴费后，女同志年满60周岁享受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二、岗位的确定

一是文件有明确规定。湘劳社政字〔2006〕13号文件规定：“凡在本单位担任一定行政管理职务或未直接从事本单位生产产品活动或不直接从事本行业一线生产、服务、工勤岗位工作的，都按从事管理岗位确定”。“企业职工退养或待岗、下岗期间，不计算在岗工作时间”。二是企业用人有自主权。为贯彻实施《劳动法》，湖南省下发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职工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湘政发〔1995〕12号），文件规定“企业职工应通过平等竞争、择优上岗。符合从事管理工作条件的工人，可以到管理岗位上工作；原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未被聘任的，

可以当工人，并且按工作岗位享受待遇”。从此，企业职工打破了原有的干部工人身份界限，企业根据其发展和经营实际情况，有权对岗位进行重新设定和调整，职工用在什么岗位，企业自行确定。也就是说，从《劳动法》实施后，职工从事的岗位性质由企业确定。

三、退休审批问题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规定：

“对国家关于企业职工退休年龄和条件的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及职工必须认真执行，不得随意降低，严禁扩大适用范围”。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为确保职工退休工作顺利开展，我省对职工退休审批作出了明确规定。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严格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湘劳社〔1999〕89号）规定：从1999年4月1日起，企业职工办理正常退休，由县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申报办理特殊工种退休、病残（包括非因工致残）退休以及工残（包括血吸虫病比照工残）退休的，由地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全省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审批工作的通知》（湘劳社政字〔2005〕18号）文件规定：“为保证提前退休审批工作的顺利进行，省厅湘劳社政字〔2005〕6号、8号和湘劳社工字〔2005〕15号文件规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各地在退休审批工作中，要

依据上述文件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规范具体的退休审批程序。退休审批程序中必须明确如下内容：企业职工退休审批‘两公示’制度的内容和时间（企业进行第二次公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且不得将第二次公示置于企业职工退休审批手续完毕之后）；企业职工退休审批的禁止性规定（禁止 1 人单独审批企业职工退休；禁止违反程序办理企业职工退休审核、审批手续；禁止违反政策擅自放宽企业职工退休条件）”。湘劳社政字〔2005〕15 号文件明确了职工退休审批程序，审批程序为：企业初次公示（下发《企业职工拟申报退休通知单》，在本单位特定地点张榜公示，公示期限一般为 7 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初审、企业第二次公示（再次公示 7 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湘劳社政字〔2005〕18 号文件再次强调，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和企业要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办理职工退休手续。

感谢您对人社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罗 芳

承 办 人：吴江丰

联系电话：18073339849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

